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一致同意推举葛文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葛文志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葛文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葛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委员组成如下：

- 战略委员会：葛文志（主任委员会/召集人）、王国璞、葛文琴；
- 审计委员会：裘益政（主任委员会/召集人）、刘成林、王国璞；
- 提名委员会：刘成林（主任委员会/召集人）、裘益政、葛文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裘益政（主任委员会/召集人）、刘成林、葛文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葛文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葛文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懿伟、华朝花、翁钦盛、矢岛大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翁钦盛先生、矢岛大和先生、华朝花女士、王懿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华朝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华朝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懿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懿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连科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薛连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连科为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薛连科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